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4年10月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27條制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三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四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桁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4年10月修訂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明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事業單位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 三、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人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
- 四、二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七、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八、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合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九、承攬人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承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人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三、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104年10月修訂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項目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項目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90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10,000	每具
3.	露天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防止崩塌；工作場所未設護欄及警告標示等。	10,000	每處
4.	高架(處)作業未架設符合標準之施工架、未設置安全母索、作業人員未確實鈎掛安全帶、安全帽。	10,000	每人每處
5.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6.	工作台、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10,000	每處
7.	高架、高處作業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8.	開口、缺口處或施工區域未設置安全圍欄及警示標誌。	10,000	每處
9.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10.	高處作業場所未拉設水平安全母索；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超過3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11.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12.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3.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4.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墜落之虞。	10,000	每處
15.	使用起重機吊掛鋼構件從事組配作業，未使用自動脫鈎裝置或未設置施工架等設施。	10,000	每處



16.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8.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物體飛落之設施。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感電：		
19.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0.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1.	領班從事桿、塔或鋼架上作業，未盡指揮、監督責任。	10,000	每人
22.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3.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4.	配電工程未領有活線工作證，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6.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7.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28.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29.	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無人監督。	10,000	每處
30.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1.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32.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鈎掛。	10,000	每件
33.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4.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5.	在發電廠或變電場內工作，未經許可，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6.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7.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8.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39.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0.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1.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2.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3.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或石綿布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4.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5.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7.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8.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	10,000	每處
49.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火災及爆炸：		
50.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51.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2.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4.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5.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6.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7.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8.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59.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0.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1.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2.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設置隔離、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中毒：		
6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4.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項目	預防其他事故：		
6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	10,000	每件
6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	10,000	每人或件
67.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8.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載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目護者。	10,000	每人



69.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防塵口罩。	10,000	每人
70.	承攬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1.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2.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或擅自設置加工場、組裝場。	10,000	每處
73.	道路施工或借用道路施工未設置交通安全警示設施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74.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10,000	每件
75.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6.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7.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或工安負責人員未依規定實施職業防災計畫。	10,000	每次
78.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或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或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人
79.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0.	經現場查對承攬商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前危害告知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1.	承攬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2.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3.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4.	承攬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5.	承攬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6.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7.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應取得不得少於 6 小時勞安教育訓練證明，及其他視法令或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88.	承攬商未配合接受本會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工安管理調查查證者。	80,000	每次
89.	承攬商經通知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工安管理調查複查事宜，仍不接受複查者。	80,000	每次
90.	承攬商未依照核備之安全衛生計畫之事項確實辦理者。	10,000	每項
91.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2.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3.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5.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6.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7.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99.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0.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1.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2.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3.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世貿一館「展覽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勞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工作場所環境：(請敘述場所環境狀況)

展場地面有電線、給排水管，水泥柱有空壓管、電箱、二氧化碳感測器、一氧化碳感測器、揮發性有機物感測器、抽風百葉、消防搶救設備。

可能危害因素：

-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 衝撞 ■缺氧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戴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戴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2.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使用。
3. 採取高架作業應採取安全上下防護方式及防止墜落等措施。
4. 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5.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參展廠商及參展事業勞力人員應視工作性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應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參展廠商及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4年10月修訂

_____(請填寫公司/機構/單位名稱)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假 貴會 _____(請填寫場地名稱)舉辦 _____(請填寫活動名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職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content/E/E3b.asp> (世貿1、3館)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南港館)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